

淺談實質重於形式之會計原則應用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江美艷 會計師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是以原則為基礎(principal-based)之會計準則。此原則基礎強調的是交易的經濟實質，正如同『財務報表編製及表達之架構』第35段之規定所述：

「為確保財務報表忠實表達，對交易及其他事項之說明及表達應依據其性質及經濟實質，而不應僅著重其法律形式...。」

因此於實務應用上，可能需要知道哪些交易是存在實質與形式不同的情形，這些交易有哪些共同的特徵？又於在瞭解交易存在的原因時，應涵蓋哪些方面？此外，可以藉由哪些方式來瞭解交易本身的商業影響？茲將本事務所對於實質重於形式之應用說明摘要如下：

首先，對於企業平時大量的例行性交易而言，這些交易之實質與形式原則上是相同的，故不會改變既定的會計方法。然而，有些交易的實質與其存在的法律形式並不相同，或是其交易的實質並不是那麼的清楚。這些交易於實務上存在著一些共同的特徵，包含：

- 故意將所有權及潛在利益分離(例如：租賃)；
- 給與選擇權，惟該選擇權一定會執行(例如：附賣回及再買回選擇權的銷貨)；及
- 設計一連串交易，當此一連串交易予以整體考量後始能察知其商業效果。(例如：證券化)。

經濟實質之判斷關鍵在於充分地瞭解整體交易背後的基本原因，包括對交易每一方的角色以及其所涉及的商業邏輯，而此將需要：

- 辨識為何交易需存在及當事人需參與的理由，亦即應先辨識所有交易層面及其意涵，並著重在實際上較可能造成商業影響的部分；
- 瞭解交易的來龍去脈；
- 評估交易達到的成果，亦即，確定該交易對企業是否產生新資產或負債，或改變原有的資產或負債；
- 辨識風險承擔者。若企業須承擔隱含於經濟效益中之暴險(考慮實務上具商業影響之風險發生可能性)，則此為企業有權取得該經濟效益(因而產生資產)之證據；同樣地，若在某些情況下企業在法律上或商業上無法避免經濟效益的流出，則此為企業有移轉經濟效益的義務(因而產生負債)之證據；及
- 實質評估附條件交易，例如，當交易附帶一個或多個選擇權時，應就該交易所有層面及意涵評估交易的商業影響以決定存在何種資產及負債。

另外，下列分析有助於瞭解交易的商業影響：

- 取得所有相關的文件及合約，包括附屬文件；
- 辨識交易中每一交易對象所扮演的角色及其參與的理由；
- 評估可能的行動方針(著重於可能發生的事件)；及

- 在變數(例如利率、資產價值及事件時點)發生邊際變動的情況下，分析其對交易及各參與者報酬之影響。此方式有助於洞悉交易參與者扮演之角色，例如：參與者係取得風險承擔者之報酬或出資者的報酬。

總之，透過上述之分析及判斷，同時搭配適當之會計政策予以衡量及揭露，交易之實質目的才能忠實表達於財務報表中。

關於本出版物

本出版物中的訊息是以常用詞彙編寫而成，僅供讀者參考之用。本出版物內容能否應用於特定情形將視當時的具體情況而定，未經諮詢專業人士不得適用於任何特定情形。因此，我們建議讀者應就遇到的特別問題尋求適當的專業意見，本出版物並不能代替此類專業意見。勤業眾信在各地的事務所將樂意對此等問題提供建議。

儘管在本出版物的編寫過程中我們已盡量小心謹慎，但若出現任何錯漏，無論是由於疏忽或其他原因所引起，或任何人由於依賴本刊而導致任何損失，勤業眾信或其他附屬機構或關聯機構、其任何合夥人或員工均無須承擔任何責任。

©2009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版權所有
保留一切權利